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新進教師審查簡歷表

類別：☐ (他縣市)市外介聘 ☐ 市內介聘 ☐ 本市超額教師介聘 ☒ 教師甄選 ☐ 其他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(相片黏貼處)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婚姻狀況	☐ 已婚(子女) ☐ 未婚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 ☐ ：					
e-mail						
教師證書	生效日期： 字號： 字第 號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所【組別】		修業年月	畢業 肄業
大學					年 月~ 年 月	
研究所					年 月~ 年 月	
經 歷	服務學校(機關)		職別	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
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1. 任教師職務共： 年 2. 曾擔任導師職務： 年 3. 曾任行政職務：主任 年、組長 年						
曾否留職停薪	☐ 是，期間： 原因： ☐ 否					
專長科目或領域						
興 趣						
兵役情形	☐ 已退役 ☐ 未服兵役 ☐ 服役中 ☐ 免服兵役 (請勾選)					
備註	1.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☐ 是、 ☐ 否 2.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： ☐ 是、 ☐ 否 3. 是否參加省教育會： ☐ 是、 ☐ 否 4. 是否參加各區教育會： ☐ 是、 ☐ 否 5. 健保人數(眷屬)： 人 請於背面填寫眷屬基本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。 6. 本年度是否參加過文康活動：是 ☐ 否 ☐					

本人無下列情事(1)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(2)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。(3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。

●是否具雙重國籍：是☐ 否☐ ●是否有兼職之情事：是☐ 否☐

以上個人填寫及繳交之人事資料均確實無誤，絕無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本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員工健保申請表

申請人 資 料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電 話

眷屬身份加保名單如下：

健保加保眷屬口數_____人（請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稱謂）							
眷 屬 加 保 資 料	眷 屬 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	出 生 日 期			備 註 (具減免身份別)
				年	月	日	

新進人員應繳證件一覽表

歡迎您成為本園的一員，請您攜帶以下資料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，並備妥影本各1份），於6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前至本園人事報到，並於6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3點30分在於本園側門旁會議室，召開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審查，請您準時出席，相關訊息亦一併公佈於教育局網站學校甄選介聘。

勾選	證 件 名 稱	件 數	備 註
☐	填妥並簽名之「新進教師審查簡歷表」	正本1份	
☐	填妥並簽名之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」	正本1份	
☐	錄取分發函	正本1份	
☐	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證書(大學、研究所) (持國外學歷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、其他證明文件)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合格教師證書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國民身分證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(含改敘)(無則免附)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(無則免附)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歷年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歷年留職停薪函(無則免附)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代理年資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	正本1份、影本1份	正本驗後發還
☐	個人證件1吋照片(製發員工識別證用)		
☐	退伍令及大專集訓證明或其他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		
☐	其他證件(如英語檢定、閩南語專長、輔導專長等)(無則免附)		
☐	清水農會存摺封面影本(薪資入帳用)		114年7月31日前繳交
☐	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(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透視)		114年7月31日前繳交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人事 啟
 電 話:(04)26272377轉117
 信 箱:chin289@taichung.gov.tw
 本園地址: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鎮政路12號